

博爱县2026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采购项目

采购协议

甲方：博爱县水利局

(采购单位)

乙方：河南鑫鸿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(供应商)

甲、乙双方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公司签发的 博爱县2026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，根据采购文件、响应性文件的内容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采购的货物（注明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等技术要求，详见附表），合同总价款为400440.00元（大写）肆拾万零肆佰肆拾元整。

二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乙方提供的货物是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。（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相应条款制订）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验收：

乙方应于 2026 年 8 月 9 日前按甲方要求在（甲方指定地点）将货物运送达到验收条件。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97%，剩余3%一年后无息付清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，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的5%违约金。

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、技术要求、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

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% 违约金。

若因中标人（成交人）原因不能按期按质供货的，将扣除中标人（成交人）2万元的违约金，同时每超过一天另扣除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。

六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

七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，如有违反，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。

八、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九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。双方协商不成的，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，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。合同签订后在 2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将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签约时间：2026年7月10日

乙方：河南鑫鸿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焦作市山阳区东方红街道文化巷4号336室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391-8696663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博爱支行

银行账号：250789895899

签约地点：博爱县水利局

